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期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申737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公司因与被申请人杨建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民终161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6年6月28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1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关系及在收购上海誉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时未履行关联交易程序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原告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致使原告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经济损失，故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予以赔偿。

与公司刊登在巨潮网上的公告情况基本一致，具体详情见：

2016年12月30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3号；
2017年01月19日，《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号；
2017年04月20日，《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号；
2017年06月05日，《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号；
2017年06月28日，《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号；
2017年07月12日，《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号；
2017年08月04日，《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号；
2018年01月11日，《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号；
2018年04月27日，《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号。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向原告赔偿 2,896,497.98 元，公司提起上诉后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结果。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针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杨建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的判决，正式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程序，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针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向杨建华赔偿2,896,497.98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2016年度财务报告计提了预计负债2,896,497.98元；同时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在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中将预计负债调整为负债。

公司收到的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申737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对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影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的执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申 737 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